
债券简称：19 涪陵 01

债券代码：114513.SZ

债券简称：19 涪纾 01

债券代码：114521.SZ

债券简称：20 涪陵 Y1

债券代码：149058.SZ

债券简称：20 涪陵 Y2

债券代码：149059.SZ

债券简称：21 涪陵 01

债券代码：149397.SZ

债券简称：21 涪陵 03

债券代码：149432.SZ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 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 9 号(金科世界走廊)A 区 27-1）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9 涪陵 01”、“19 涪纾 01”、“20 涪陵 Y1”、“20 涪陵 Y2”、“21 涪陵 01”和“21 涪陵 03”（以下统一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19 涪陵 01”、“19 涪纾 01”、“20 涪陵 Y1”、“20 涪陵 Y2”、“21 涪陵 01”和“21 涪陵 03”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报告（2021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或者偿债保障措施	24
第六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七章	受托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6
第八章	受托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8
第九章	受托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29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深证函[2019]104 无异议函确认，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19 涪陵 01；债券代码：114513.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品种一，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7、发行利率：5.10%。品种一，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

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品种一，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7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7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品种一，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二、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深证函[2019]104 无异议函确认，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19 涪纾 01；债券代码：114521.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品种一，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利率：5.43%。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品种一，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品种一，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三、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34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0 涪陵 Y1；债券代码：149058.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品种一，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

7、发行利率：3.87%。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品种一，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3 月 13 日。

12、兑付日：品种一，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发行人

有权决定在每个周期末调整本期债券下一个重新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本周期结束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下一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出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和调整票面利率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本期债券每个周期末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每个周期末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一 M=3),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M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除了以上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四、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34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0 涪陵 Y2；债券代码：149059.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期，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

7、发行利率：4.8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品种二，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3 月 13 日。

12、兑付日：品种二，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

假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每个周期末调整本期债券下一个重新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本周期结束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下一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出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和调整票面利率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本期债券每个周期末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每个周期末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 M=5），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M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

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除了以上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五、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5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3、债券简称：21 涪陵 01；债券代码：149397.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利率：4.6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品种一，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品种一，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六、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5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1涪陵03；债券代码：149432.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利率：4.43%。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1、付息日：品种一，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品种一，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回售登记期: 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申万宏源证券就“19 涪陵 01”、“19 涪纤 01”、“20 涪陵 Y1”和“20 涪陵 Y2”出具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21 涪陵 01”和“21 涪陵 03”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4 月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未出具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7 月 30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要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217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4 年 03 月 17 日

3、法定代表人：赖波

4、注册资本：20 亿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页岩气、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含管网建设，不得向终端用户供气)；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是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为推动全区经济发展，优化整合国有资产，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效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投资建立的金融控股类国有大型独资公司，是涪陵区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现已形成了食品加工、项目经营、铝产品、页岩气销售等经营板块。

7、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01,715.95 万元，同比增长 16.33%；实现净利润 180,358.04 万元，同比增长 23.04%。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板块分为食品加工、项目经营、铝产品以及其他。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食品加工	251,864.74	227,274.66	10.82	-
项目经营	161,786.04	162,183.28	-0.24	-
铝产品	211,111.28	115,352.21	83.01	主要系 2021 年度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营业收入为 6.48 亿元
其他	76,953.89	98,383.94	-21.78	-
合计	701,715.95	603,194.08	16.33	-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数据整理。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食品加工	119,993.98	94,855.33	26.50	-
项目经营	144,308.09	145,906.63	-1.10	-
铝产品	200,402.09	108,989.43	83.87	主要系 2021 年度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营业收入为 7.01 亿元
其他	57,528.00	75,717.50	-24.02	-
合计	522,232.16	425,468.88	22.74	-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数据整理。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314,093.72	872,804.03	50.56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39.08	11,221.19	38.48	注 2

应收票据	5,533.23	518.41	967.35	注 3
应收账款	14,622.36	29,292.18	-50.08	注 4
预付款项	5,630.03	8,310.56	-32.25	注 5
其他应收款	94,623.58	127,770.75	-25.94	-
存货	931,969.52	909,992.90	2.42	-
其他流动资产	254,205.99	18,810.99	1251.37	注 6
流动资产合计	2,636,233.04	1,978,724.44	33.23	注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2,974.03	-100.00	注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9,222.58	-	-	注 9
长期股权投资	188,872.07	134,602.82	40.32	注 10
长期应收款	159,426.52	191,348.31	-16.68	-
投资性房地产	3,065,807.80	3,043,350.71	0.74	-
固定资产	168,695.11	277,241.33	-39.15	注 11
在建工程	99,337.72	95,717.33	3.78	-
使用权资产	133,186.98	-	-	注 11
无形资产	75,646.34	41,560.67	82.01	注 12
商誉	3,891.31	3,891.31	0	-
长期待摊费用	6,222.28	3,738.53	66.44	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47.45	35,928.53	2.2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2,994.39	5,248,033.62	11.5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0,050.55	9,268,387.20	9.19	-
资产总计	12,756,283.59	11,247,111.64	13.42	-

注 1：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本期银行存款增加较多所致。

注 2：主要系本期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注 3：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注 4：主要系重质油销售业务部分应收款项得到回收所致。

注 5：主要系交易完成后冲销预付款项所致。

注 6：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注 7：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增加较多所致。

注 8：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注 9：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注 10：主要原因是本期对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注 11：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原在固定资产中列报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注 12：主要系本期新增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注 13：主要系本期停产大修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47,111.64 万元和 12,756,283.59 万元。从结构上看，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发行人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货币资金变动比例较大。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81,773.28	113,546.30	60.09	注 1
应付票据	28,326.22	16,845.58	68.15	注 2
应付账款	49,937.24	50,812.42	-1.72	-
预收款项	3,955.72	22,857.21	-82.69	注 3
合同负债	9,029.25	-	-	注 4
应付职工薪酬	7,181.66	4,585.02	56.63	注 5
应交税费	9,991.62	4,850.37	106.00	注 6
其他应付款	151,529.61	167,763.40	-9.6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4,995.20	424,598.48	115.50	注 7
其他流动负债	4,749.94	4,760.84	-0.23	-
流动负债合计	1,361,469.73	810,619.61	67.95	注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107.99	10,214.29	-1.04	-
长期借款	992,689.99	1,188,527.40	-16.48	-
应付债券	2,845,540.37	2,652,165.98	7.29	-
租赁负债	85,666.81	-	-	注 9
长期应付款	609,051.51	590,308.55	3.18	-
递延收益	10,482.19	10,621.06	-1.3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021.31	151,982.84	19.7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5,560.17	4,603,820.12	2.86	-
负债合计	6,097,029.90	5,414,439.74	12.61	-

注 1：主要系新增重庆农商行、中信银行和招商银行等银行借款所致。

注 2：主要系本期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 3：主要系本期预收销售蔬菜及制品款项减少所致。

注 4：主要系上市子公司涪陵榨菜因榨菜销售业务形成的合同负债所致。

注 5：主要系本期计提给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离职后福利增加所致。

注 6：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 7：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所致。

注 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注 9：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部分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到租赁负债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414,439.74 万元和 6,097,029.90 万元。从结构上看，应付债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发行人负债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比例较大。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701,543.68	602,977.69	16.35	-
营业成本	522,232.16	425,468.88	22.74	-
利润总额	213,339.28	174,387.25	22.34	-
净利润	180,358.04	146,585.68	23.0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81.67	96,856.50	37.61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均有所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02,977.69 万元和 701,543.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6,585.68 万元和 180,358.0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有所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86.64	176,621.88	-16.8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01.59	-466,873.24	-54.07	注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55.69	16,165.04	5000.24	注 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891.93	726,960.00	34.66	注 3

注 1：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注 2：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流出减少所致。

注 3：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中变化较大的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国农担保、银科担保）对外担保余额 77,583.3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7,583.34 万元，主要系增加了对重庆市涪陵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否
重庆市涪陵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250.00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39 年 11 月 20 日	否
重庆市涪陵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333.34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合计	77,583.34	——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19 涪陵 01”、“19 涪纾 01”、“20 涪陵 Y1”、“20 涪陵 Y2”、“21 涪陵 01”和“21 涪陵 03”募集说明书的各自约定，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9 涪陵 01”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19 涪纾 01”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纾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购买资产、债权等）、收购公司股权、收购应收账款等。

“20 涪陵 Y1”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 涪陵 Y2”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1 涪陵 01”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21 涪陵 03”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19 涪陵 01”、19 涪纾 01”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2、“20 涪陵 Y1”、20 涪陵 Y2”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

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21 涪陵 01”、“21 涪陵 03”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9 涪陵 01”、“19 涪纤 01”

(1) “19 涪陵 01”债券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收到募集资金 19.856 亿元。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9.700 亿元用于偿还“16 涪陵国资 PPN001”本金及利息，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2) “19 涪纤 01”债券共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收到募集资金 4.964 亿元。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资金用于纾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2、“20 涪陵 Y1”、“20 涪陵 Y2”

“20 涪陵 Y1”、“20 涪陵 Y2”债券共募集资金 1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收到募集资金 10.892 亿元。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3、“21 涪陵 01”

“21 涪陵 01”债券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9.925 亿元。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16 涪陵 01”本金及利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4、“21 涪陵 03”

“21 涪陵 03”债券共募集资金 5 亿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4.9625 亿元。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18 涪陵 01”本金及利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9 涪陵 01”、“19 涪纤 01”、“20 涪陵 Y1”、“20 涪陵 Y2”、“21 涪陵 01”和“21 涪陵 03”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了严格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1、19 涪陵 01

根据“19 涪陵 0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2、19 涪纾 01

根据“19 涪纾 0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3、20 涪陵 Y1

根据“20 涪陵 Y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4、20 涪陵 Y2

根据“20 涪陵 Y2”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5、21 涪陵 01

根据“21 涪陵 0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6、21 涪陵 03

根据“21 涪陵 03”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9 涪陵 01”、“19 涪纾 01”、“20 涪陵 Y1”、“20 涪陵 Y2”已于 2021 年度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21 涪陵 01”和“21 涪陵 03”已于 2022 年度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偿债意愿不存在明显变化，积极保证本年内存续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19 涪陵 01”、“19 涪纾 01”、“20 涪陵 Y1”、“20 涪陵 Y2”、“21 涪陵 01”和“21 涪陵 03”的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尽职地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监管等义务，为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较为积极作用。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媒体报道的负面消息。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较高。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期债券 2021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

本期债券 2021 年度涉及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以上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均督促发行人出具临时公告，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